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102423532021015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鑫茂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车牌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奇台县本级2021年度定点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、装潢服务承诺入围采购项目 | -- | 1 | 辆 | 750.00 | 750.00 | 新B045奇巡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750.00元。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2021-03-31 | 100.00 | 750.00 | --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来明

地址：

地址：九安汽车城5号楼一层北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0994460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70531857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1.3.7